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

三自然资办〔2020〕37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民营经济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现将《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发展民营经济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着力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建设规划支撑

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民营经济发展建设项目选址，帮助民营企业做好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衔接。在编制规划时，充分考虑民营经济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民营企业项目统筹纳入规划。

二、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保障

积极做好民营经济发展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核实工作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。积极解答民营企业用地问题，全力解决民营企业用地疑难，提高用地审查和报批效率。

三、提供民营企业办事优质服务

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服务意识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限，提供优质服务，畅通政商沟通渠道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，做实“最多跑一次”便民利企服务，发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及时向企业公布各类办事操作

指南，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，打造“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企业获得感强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四、建立民营企业项目对接机制

对涉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重大问题、难点问题、历史遗留问题、跨区域问题的民营企业，建立对接机制，组成专班，加强同企业的沟通衔接，加快问题的研究解决，帮助企业发展建设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

五、推广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

宣传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模式，引导民营企业采取网上预约、线上申请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加强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线上服务。对于符合规定标准的小微企业，在我市各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降低企业负担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六、维护民营企业各类正常权益

严格落实“非禁即入”，凡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自然资源领域，均向民间投资开放，且不得另行设置附加条件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持续完善涉民营企业案件行政复议审理方式，积极维护民营企业各类正常权益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